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实事求是地对未来股东回报情况进行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

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批准机关及修订

1、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2、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